

##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

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18号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意见

经核查，孙学军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学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辞去上述职务后，孙学军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二）关于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夏顺伟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夏顺伟先生符合《公司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补选夏顺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总经理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核，夏顺伟先生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夏顺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按非累积投票提案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公司将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3年9月13、4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登记信函邮寄：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18号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六）邮编：710075

（七）传真号码：029-88310756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何风雨

联系电话：029-68712188

传真：029-88310756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三）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99；投票简称：环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1、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3、请填写上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